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6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柏勛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0950號、第41823號、113年度偵字第126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柏勛犯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肆佰元沒收。

事 實

王柏勛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已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供不熟識之人匯款，並依指示轉帳、購買泰達幣，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係出於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使其行為不易遭人追查之目的，可能成為整體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仍基於縱使該等款項為詐欺取財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網路上自稱為「富華投資有限公司」之不詳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6月10日16時27分許前某時，將其申設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下稱本案郵局帳戶）提供予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再由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王柏勛再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將款項轉匯至其名下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下稱本案遠東帳戶），復依指示購買等值之泰達幣後轉入對方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及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理 由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柏勛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院
03 卷第137頁），核與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告訴人證述之內容
04 大致相符（警一卷第12至15頁、第25至26頁，警二卷第9至1
05 0頁，偵二卷第11至13頁），並有本案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
06 料與歷史交易明細（警一卷第9至10頁，院卷第35至37
07 頁）、遠東國際商銀公司函、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文暨
08 本案遠東帳戶歷史交易資訊（院卷第47至48頁、第79至85
09 頁）、附表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之報案相關資料（警一卷第
10 16至36頁，警二卷第21至29頁、第33至37頁）附卷可稽，足
11 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
12 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1.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要件及法定刑，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6 14條移列至修正後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第1項)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19 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20 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21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
22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
2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24 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則
25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有期徒
26 刑5年），相較於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7 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自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9 2.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亦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30 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2
31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

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依上開行為時法，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減輕其刑，而依中間時法或現行法，都必須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以修正前之行為時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然縱依修正前之上述規定減輕其刑，舊法所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相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之法定刑上限即5年更重，經綜合比較之結果，本案被告所涉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故其縱然於本院承認犯行並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依前揭綜合比較之結果，仍無洗錢防制法或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相關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依他人指示提供帳戶及轉帳、購買泰達幣，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更造成執法機關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殊值

01 非難；惟念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坦承犯行，主動繳交犯罪所得
02 得（詳後述），並與附表編號1、2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迄
03 至宣判前均按期履行調解筆錄，有調解筆錄及本院電話紀錄
04 查詢表可佐（院卷第73至74頁、第109至110頁、第159
05 頁），堪認其已實際付出努力以彌補所造成之損害；兼衡被
06 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告訴人之被害金額，被告無
07 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自陳
08 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本院審理筆錄）等一切情狀，分別
09 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所為犯行
10 時間、被害金額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1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2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洗錢客體沒收規定，業於113年
13 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修正後規定：

14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
16 定，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即洗錢
1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為刑法
18 沒收規定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刑法相關規定予以適用，
19 亦即就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20 為人與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絕對沒收之，
21 惟揆諸其立法理由二：「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
22 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23 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24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5 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絕對義務沒
26 收之洗錢犯罪客體，係指「經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應限於在行為人實力範圍內可得支配或持有之財物或財
28 產上利益（例如：洗錢贓款尚留存在行為人之帳戶內），始
29 應予沒收。經查，附表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匯入本案郵局帳
30 戶之款項，均經被告轉至本案遠東帳戶，而復遭被告購買泰
31 達幣後轉出，另被告本案郵局帳戶所剩餘款項，亦經圈存抵

銷，有本案郵局帳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函文、幣託科技公司函檢附被告帳戶虛擬貨幣帳戶入金、提領明細在卷可憑（院卷第37頁、第47至48頁、第79至85頁），是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標的，自無予以沒收。

(二)被告供稱因本案獲得3,400元之報酬等語（院卷第138頁），且已繳交至院，有本院收據可佐（院卷第155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翰濤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簡雅文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本案告訴人一覽表（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	轉入帳戶、時間及金額	主文
----	-----	------	--------------	------------	----

1	李○○ (調解成立)	佯為LINE暱稱「陳瑀詩」之富邦信貸人員，使用LINE通訊軟體對李○○佯稱：可線上申請貸款，但因銀行帳戶帳號輸入錯誤遭凍結，需依指示匯款解除鎖定云云，致李○○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112年6月10日16時27分許，10,000元，本案郵局帳戶	本案遠東帳戶，112年6月10日16時30分許，10,000元	王柏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許○○ (調解成立)	在臉書租屋社群網頁刊登不實租屋訊息，許○○瀏覽後與之聯繫，再以暱稱「Judy Yu」使用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許○○佯稱：可先匯款取得優先看屋順位云云，致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112年6月10日18時13分許，25,000元，本案郵局帳戶	本案遠東帳戶，112年6月10日18時18分許，24,200元	王柏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黃○○	佯為富邦信貸人員傳送貸款簡訊予黃○○，再使用LINE通訊軟體對黃○○佯稱：可線上申請貸款，但因銀行帳戶輸入錯誤遭凍結，需依指示匯款解除鎖定云云，致黃○○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112年6月12日10時22分許，10,000元，本案郵局帳戶	本案遠東帳戶，112年6月12日10時59分許，19,400元	王柏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張○○	佯為富邦信貸人員傳送貸款簡訊予張○○，再使用LINE通訊軟體對張○○佯稱：可線上申請貸款，但因銀行帳戶輸入錯誤遭凍結，需依指示匯款解除鎖定云云，致張○○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112年6月12日11時41分許、11時43分許，50,000元及20,000元，本案郵局帳戶	本案遠東帳戶，112年6月12日11時52分許、12時54分許，50,000元及18,000元	王柏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